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我们事前审核，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并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全世、梁丹妮、周润书

2021 年 8 月 18 日